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8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曼谷

议程项目 2(b)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
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
别小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相关
的发展问题

决议草案

提案国：蒙古

共同提案国：中国、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
和俄罗斯联邦

加强实施《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 行动纲领》的区域机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2014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69/137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其中表示，他们承诺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3 号决议“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

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是以更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因地处内陆、位置偏远和地理制约因素而产生的特殊发展需求及挑战，从而推动提高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速度，这将有助于消除贫穷，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以及 2015 年举行的旨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峰会的成果文件，其中创立了一套全面、影响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在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4 号决议中欢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并在第 69/137 号决议中敦促批准《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

欢迎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开展的工作：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其分析能力，并最大限度提高协作努力的效率，以切实实施国际商定的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规定，

又欢迎越南政府为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在河内主办“联合国欧亚地区关于加强合作推动中转便利化、贸易便利化和实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峰会”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会议的成果，¹

承认相关区域一体化框架，包括《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²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³ 《政府间陆港协定》，⁴ 在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克服因地处内陆而受到的制约方面的贡献，

认识到有必要在区域贸易、运输、通信和能源网络领域，并针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脆弱性和需求，促进公私投资，

审议了关于支持区域执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的秘书处的说明，⁵

认识到相关区域一体化举措，如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尼泊尔“机动车协议”、“一带一路”倡议、“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东南亚国家联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可根据相关国际公认的规则、义务和最佳做法，有效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经济，

1. **重申**《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⁶ 是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真正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

2. **邀请**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所有层面，并以协调、一致和快速的方式，在《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六个优先领域，采取在该纲领中商定的相关行动，这六个优先领域是：基本过境政策问题；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区域一体化和合作；经济结构转型以及执行手段；

¹ http://unohrlls.org/event/euro-asia_lldcs-transit-countries_viet-nam/。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³ 同上，第 2596 卷，第 46171 号。

⁴ 经社会第 69/7 号决议。

⁵ E/ESCAP/73/3。

⁶ 大会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3. **邀请**相关发展伙伴酌情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所列具体行动，并支持正在进行的涉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区域一体化进程；

4. **强调指出**，《维也纳行动纲领》要求内陆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区域一体化和合作超越贸易和贸易便利化，并认识到各个维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和人文交流）区域互联互通的主流化对于提高竞争力，促进多元化，最大限度地从全球化获益，至关重要；

5. **着重指出**，区域一体化举措可有效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经济；

6. **又着重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有效调集充分的国内和外部资源实施《维也纳行动纲领》的重要性，以及私营部门在支持落实方面，包括通过外国直接投资，可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7. **鼓励**那些尚未批准和加入《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的亚太内陆发展中国家在方便的情况下尽早采取这些行动，使智囊团全面运作，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成员国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酌情向智囊团提供支持；

8. **欢迎**世界贸易组织第十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内罗毕一揽子协议》中所包含的内容，并邀请各成员批准并全面执行《贸易便利化协定》；

9. **着重指出**，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成功执行、跟进和审查《维也纳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10. **又着重指出**，应在区域一级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维也纳行动纲领》的审查安排之间，建立有效的联系；

11.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特别是在区域互联互通、竞争力和一体化框架方面的发展努力；

(b) 继续向亚太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它们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c) 继续确保对《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和进行监测，并按照《维也纳行动纲领》第 75 段的要求，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提交年度分析报告；

12. **还请**执行秘书向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